天主教 El Cerrito 華人團體

聖若翰洗者堂

St. John the Baptist Catholic Church
11150 San Pablo Ave. El Cerrito, CA 94530
www.cccsjb.org



2026 年 10 月份堂區通訊　　第 219 期

- **中文彌撒:**
  主日彌撒於下午 1:00 pm 舉行，彌撒地點在 St. John the Baptist Catholic Church 內。
- **登記祈禱意向,請與胡清茵姐妹聯繫。**
- **聖經研習:**
  家庭查經每月週三晚上 7 PM 使用 Line or Zoom or Webex 進行。（請見討論園地通知）
  聖經研習：Berkeley Bible Study 改使用 **Line** 視訊，請見討論園地通知）每月第二、四週 ，星期五，晚上 7 pm。
- **奉獻支票抬頭請寫:**
  St. John The Baptist church
  支票備註：**Chinese community (cccsjb)**
- **聯絡人:**
  Anna Hu 胡清茵姊妹
  (510)517-2017, annahu7@gmail.com
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（甲年）



教會重要節日和慶典:

- 10/28/2026　聖西滿及聖猶達（宗徒）

雙重愛的誡命【福音：瑪二二 34-40】



那時候，

34 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，就聚集在一起；

35 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試探他，發問說：

36「師傅，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

37 耶穌對他說：「『你應全心，全靈，全意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』

38 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。

39 第二條與此相似：你應當愛近人，如你自己。

40 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」

【經文脈絡】

在上個主日的福音中，法利塞人設下圈套陷害耶穌，向耶穌提出一個兩難的問題：「是否可以給凱撒繳納人頭稅？」（瑪二二 15-22），但是並沒有得逞。在這個事件之後，不相信復活的撒杜塞人，假設了一個極端的情況，詢問耶穌有關復活的問題。他們的目的也是企圖羞辱耶穌，結果他們反而自取其辱，被耶穌指摘為既「不明瞭經書，也不明瞭天主的能力」（瑪二二 23-33）。撒杜塞人遭致挫敗之後，耶穌的對手們並未知難而退，就此罷手，反而是瑪竇福音中耶穌最重要的對手團體，亦即法利塞人，又站上舞台。他們再次試探耶穌而問他「法律中那條誡命最大？」這一段形式十分精簡、內容卻極為豐富的對話，就是這個主日的福音內容（瑪二二 34-40）。

問題的時代背景

耶穌的對手們幾乎是以疲勞轟炸的方式，輪番上陣審問耶穌，希望找到機會給祂定罪。一位法學士提出問題：「法律中那條誡命最大？」這個問題的核心並不在於誡命的難易程度，而是在於那一條法律的意義最為「重要」。

在耶穌的時代，猶太宗教的祖傳法律已發展為 613 條具體條文，其中又分為 365 條禁令，248 條要求。這樣鉅細靡遺的規定，對當時的人而言，自然是相當複雜難以弄清楚的。因此這個法學士所提出的問題，其實也是一個相當生活化，在現實生活中常被討論的問題，且導引出各種不同答案，令人更感到無所適從。

問題的關鍵

雖然我們的經文指出，法學士提出問題是為了「試探」耶穌，但是其意義可能和前段經文中有關納稅的問題不完全相同。這裡並非「設下圈套」（瑪二二 15）來誘使耶穌犯錯，而更是為測驗耶穌對於「妥拉」（法律）的知識，檢驗祂是否忠於妥拉。

舊約的背景

耶穌提出「愛天主」和「愛近人」的雙重愛的誡命作為答覆，其基礎都在舊約（意即猶太人的聖經）之中。前者是直接引用申六 5：「（以色列）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」，但是瑪竇的經文把「全力」改為「全意」，意思是運用全部「理智」。猶太人刻意分別地說出「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」，目的是為了強調「愛」本身所含有的廣泛意義。至於「愛近人」的法律，在猶太社會中也同樣受到高度的重視。但是「應愛人如己」的經文並非出於申命紀，而是引用自肋十九 18。

耶穌原創性的教導

在猶太宗教傳統中，從未同時引用過申六 5 和肋十九 18 兩段經文。基督徒團體由耶穌身上學到十分清楚的教導：二條誡命同樣重要。對天主的愛承載一切，是一切的原動力；但是愛天主，「不可只用言語，也不可只用口舌」（若壹三 18），而是必須在思想及行為上透過對近人的愛，甚至一直到對「仇人」的愛上證明出來（若壹四 19-21）。這是耶穌原創性的教導。



最大的誡命

愛天主與愛人兩個誡命就如鈎子一樣，全部法律和先知都掛在上面，這是一個猶太教中常見的表達方式。瑪竇也用相同的表達方式，作為「山中聖訓」的總結（瑪七 12）。耶穌的「山中聖訓」教導人，如何具體的實現「雙重的愛的誡命」。「愛天主與愛近人」是一個總括性的概念，表達天主透過法律與先知給予人民的整體生命指示。因此，它們的確是最大的誡命！

瑪竇的編輯

有關「最大的誡命」的問題，三部對觀福音都有記載，但其出現的經文脈絡各自不同。瑪竇更動了馬爾谷福音中的情境（參閱：谷十二 28-34），使之成為一個法學士「試探」耶穌的問題。透過這段經文，瑪竇大概也嘗試著和他所生活的猶太社會對話，因為耶穌的答覆考慮到了猶太辣彼的觀點，「愛天主」和「愛人」本是猶太傳統信仰的內涵，而且正是一切法律和先知的精髓。

福音的目的

這段經文的目的，不僅在於顯示耶穌絕對地凌駕在對手之上，而更是在於教導耶穌的對手，以及日後的基督徒團體，如何在信仰中生活。耶穌運用傳統猶太信仰「愛天主」和「愛近人」的內容，卻原創性地把這二條誡命緊緊相連，形成一個「雙重愛的誡命」。就如猶太教中一樣，愛天主佔有法律中最高的地位，但這個愛必須顯現於對人的愛中。這是耶穌的宣講的基本特色（瑪五 44-48，十八 23-35，二五 31-46），是基督徒倫理生活的最高指導原則。

堂區佈告

- 堂區事務需多位志工來服務，服務項目：聖堂內整潔。祭台神父所需用。聖經、歌本的整理。採取志願方式，請弟兄妹妹自動自發及幫助長者。
- 天主教中英對照舊約全書業已出版，敬請踴躍訂購，每本$10.00。
- 堂區通訊歡迎大家投稿分享信仰生活的心得。
- 每週三晚上7點查經小組舉辦線上查經會議,登錄鏈接:
  https://yuepinglu-290.my.webex.com/meet/cccsjb
  會議號:Meeting number:2630 226 7131
- 堂區需要辦告解的教友們請提早告知，由主席安排神父日期及時間。
- 進入聖堂請保持安靜，服裝整潔。
- 堂區對唱聖詩班有興趣者請加入。
- 每月第一主日為當月壽星祝聖。
- 每月第三主日彌撒結束後在會議廳聚餐。